

附錄九 第 3 次德懷術問卷審查意見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 (III) 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 切	適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I-脈絡面向												
A-1 社會結構												
A-1-1	(I)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注公平性的議題 (III)師資教育改革對公平性議題的關注	擬保留並修訂 --改以肯定句敘述。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。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,與本指標範疇不符,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E:師資教育改革非常態存在 F:修正頗為適當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生與族群的保障等,是否以舉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因素?	5	4.85	.376	5	4	3	2	1	C:確認性地 F:肯定語句較為適當。 L:是否要使用「師資培育制度改革」?
A-1-2	(I)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教師法中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(III)師資培育法中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	擬保留並修訂 --擬改以師資培育法為檢視對象。 --指標用意在指出與師資教育公平性有關應予檢視之項目,的確不必然必須透過詢問師培單位。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。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,與本指標範疇不符,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就有,不必用問的!	5	4.54	.519	5	4	3	2	1	D:少一個字「師資培育法中『含』...」 F:與 A-1-1 相比,「公平性」與「教育公平性」有何差異?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A-1-3	(I)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在 4.0 以下.	F:教育部部長、政次與常次之間 會否有差距? G:建議標題改為「決策主管單位」 不要用「官員」 H: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,去查一 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。 J:建議改為「社會決策(含教育決 策)…」									
A-1-4	(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 待 (I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 平性的期待 (II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 平性的期待	擬保留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15	.555	5	4	3	2	1	F:與 A-1-1 相比,「公平性」與 「教育公平性」有何差異? K:本項指標不知如何進行才能 取得客觀的資料?
A-2.法規政策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 切	適 算 適 切	還 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5	4	3	2	1
A-2-1	(I)訂有公費制度 (II)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 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(III)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 相關法規,以保障優秀弱 勢生的權益	擬保留並修訂 --於題幹增加說明係「師資 培育」公費生, --本指標主要以維護弱勢 生為指標檢視目的,領域 學科尚未在考慮之列。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 相關法規,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 生的權益」 E:公費生的資格與優秀弱勢生有 直接相關嗎? G: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,尤 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 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	5	4.77	.439	5	4	3	2	1					
A-2-2	(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(I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,以保護優秀的 弱勢生 (II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,以維護優秀弱 勢生的權益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保護」改「維護」。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,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 權益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85	.376	5	4	3	2	1					
A-2-3	(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(I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並有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(II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確保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 結果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並有」改為「確保」	D:改為「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確保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31	.480	5	4	3	2	1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A-2-4	(I)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(II)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教育公平性的關注焦點應在於提供均等的受教機會，讓每個人依其才能自我發展。至於教甄為最終教職取得，正如委員所建議，更需要的是找出真正優秀的師資，應以師資生真正的實力為考量，才是社會之福，因而擬刪除本題。	D: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,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E:檢測指標弱勢優秀生界定有困難 G: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，建議刪除此題 H: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，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。									
A-2-5	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	擬保留		5	4.85	.376	5	4	3	2	1	
A-2-6	(I)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(II)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公費生原本即有分發偏鄉的規定，但因種種因素成效不彰，本指標一則意在確保公費制度的公平性，二則可藉由公費生分發至偏鄉，確保偏鄉擁有穩定而優秀的師資。	E: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弱勢地區服務之相關性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38	.506	5	4	3	2	1	L:應該改為「『訂有』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」，以讓語句完整。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A-2-7	(I)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 (II)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(III)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	擬保留並修改 --增加「訂有」規範 --本指標是針對全體師資生，並不特別針對弱勢生。	B: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:與 A-2-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,建議刪除保留 A-2-9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23	.439	5	4	3	2	1						
A-2-8	(I)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(例如課業、生活等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：依教育部(2001)在《各種議題報告書草案》中，對弱勢者教育提出包括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及「社會弱勢者」學生等三項類別，復又在2004年《教育政策白皮書》(草案)(教育部,2004)中指出，影響個人參與教育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因素，當以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少數族群」以及「其他社會不利條件」為主，故本案擬以具「經濟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以及「區域弱勢」身份之師資生，視為弱勢師資生)	E:訂有師資生由弱勢者輔導辦法或高關懷	5	4.77	.439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算 適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					2
A-2-8	(新增)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理由如 A-2-4 之說明.		5	4.77	.439	/					
A-3-1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經濟弱勢(如清寒及低收入戶)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69	.480	5	4	3	2	1	
A-3-2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77	.439	5	4	3	2	1	
A-3-3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如 A-3-1, 另「區域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或「經濟弱勢」等名詞, 是一般性用語, 意指在區域、族群和經濟等屬性上, 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		5	4.62	.506	5	4	3	2	1	
二、輸入												
B-1.資源投入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	適 算 適切	不 適切	非常 不適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5	4	3	2	1
B-1-1	(I)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(II)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，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。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並修訂 --本題以校內、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，如在師資培育大學，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，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，比較對象則	G: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，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，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	5	4.62	.506	5	4	3	2	1					
B-1-2	(I)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(II)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說明：為簡化指標，擬統攝於B-1-1內涵。	G 建議刪除	5	4.62	.506	/									
B-1-3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(III)經濟弱勢師資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感謝委員提醒。即使是以學科類別做為公費核定依據，在申請人中，應仍可有針對弱勢學生的考量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	5	4.46	.660	5	4	3	2	1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2	1				
B-1-4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獲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62	.506	5	4	3	2	1	
B-1-5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工讀機會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69	.480	5	4	3	2	1	
B-1-6	(I)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62	.506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	適 算 適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2	1				
B-1-7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77	.439	5	4	3	2	1	
B-1-8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77	.439	5	4	3	2	1	
B-1-9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，建議保留原題目，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？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54	.519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5	4	3	2	1	
B-1-10	(I)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,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?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?	4	4.31	.480	5	4	3	2	1	B:比率高了,表示其他措施未做好?
B-1-11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77	.439	5	4	3	2	1	
B-1-12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69	.480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2	1				
B-1-13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69	.480	5	4	3	2	1	
B-1-14	(I)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申請貸款名額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?	4	4.38	.506	5	4	3	2	1	
B-2.課程與師資投入												
B-2-1	(I)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4	4.15	.801	5	4	3	2	1	
B-2-2	(I)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(II)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在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平競爭力，以提高就業機會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平均低於4.0分	G:建議刪除 K:「更強的公平競爭力」這句話不甚清楚，需要凸顯「公平」嗎？競爭力如何公平？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 (III) 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算 適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2	1				
B-2-3	(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 涵的科目數(例如多元文 化課程) (I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 內涵的科目數(例如多元 文化課程、弱勢學生教育 議題等)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本指標具有檢視課程內 涵得否賦予師資生是否 具察覺教育公平性能力 的可能性,為本案重點之 一,擬保留。	G:建議刪除	5	4.54	.519	5	4	3	2	1	
B-2-4	(I)對弱勢學生的輔導(生 活、學業、生涯等)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擬整合於指標 A-2-8「訂 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 (例如課業、生活等)」	G:建議刪除									
B-2-5	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-同意 G 委員意見,對師 資培育單位師生比例教 育部已有規範。本案將進 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 接有關者。	G:建議刪除									
B-2-6	(I)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 (II)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提 供優質教學,以賦予學生 足以與他人公平競爭的 能力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低於 4.0 分	K:「授課教師的學養」比原來的 「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」更 為不明確,且均跟公平較不相 關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 5	適 算 適切 4	還 算 適切 3	不 適 切 2	非 常 不 適 切 1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B-2-7	(I)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科實務經驗 (II)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教授，是否具備師資類科實務(教師)經驗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平均數低於4.0分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
B-2-8	(I)除師培單位教師外，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同意G委員意見，教育部對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已有規範，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 H: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相符									
B-2-9	(I)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同意G委員意見，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教育部已有規範，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
B-2-10	(I)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(II)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。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 (III) 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選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2-11	(I)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(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		4	4.31	.480	5	4	3	2	1	I:不分配名額，純粹以考試方式決定是否也是另一種不公平？ L:考量各校差異，是否將「教育學程甄試辦法」改為「教育學程甄試(選)辦法」					
B-2-12	(I)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(II)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9	.480	5	4	3	2	1						
B-2-13	(I)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(II)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 4.0 分	D: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,改為「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」 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					
B-2-14	(新增)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，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 4.0 分	D:改為「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，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」														
C 過程																	
C-1.專業發展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 切	適 算 適 切	還 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5	4	3	2	1				
C-1-1	(I)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 認同(讓師資生能認為教 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 的知覺與實踐能力,亦是 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 的界定範圍。		5	4.54	.519	5	4	3	2	1	
C-1-2	(I)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 知覺(讓師資生能察覺不 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2	.506	5	4	3	2	1	
C-1-3	(I)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 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(II)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 業輔導服務時數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2	.506	5	4	3	2	1	
C-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												
C-2-1	(I)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77	.439	5	4	3	2	1	
C-2-2	(I)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 時的經費補助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.519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 切	適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
									5	4	
C-2-3	(新增)弱勢學生參與教育 實習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 -參與實習比率可整合於 「D-1-1 完成職前課程比 率」的指標之中	(新增)								
D 結果											
D-1.完成職前課程											
D-1-1	(I)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.08	1.038	5	4	3	2	1
D-1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1.127	5	4	3	2	1
D-1-3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46	1.127	5	4	3	2	1
D-1-4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1.127	5	4	3	2	1
D-2.獲取教師證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切	適 算 適切	還 算 適切	不 適切	非常 不適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D-2-1	(I)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，用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對照用，應不需列為公平性的調查指標之一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
D-2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46	1.127	5	4	3	2	1	
D-2-3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1.127	5	4	3	2	1	
D-2-4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1.127	5	4	3	2	1	
D-2-5	(I)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未達 4.0 分										
D-3.就業表現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D-3-1	(I)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，用 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 對照用，應不需列為公平 性的調查指標之一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
D-3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2	.506	5	4	3	2	1	
D-3-3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9	.480	5	4	3	2	1	
D-3-4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9	.480	5	4	3	2	1	
D-3-5	(I)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 式教師的比例 (II)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 正式教師的比率 (III)各師資類科代理代課教 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	擬保留並修正 --1.「代理」教師修訂為「代 理代課」教師 --2.本題適切度分數雖未達 4.0分，然政府是否提供 合理的就業機會，應可視 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 平與否的內涵。	J: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。	4	3.69	.947	5	4	3	2	1	E: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 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 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，與代理教 師全時任課之性質及遴聘方式 均不同，無論在聘用方式、任教 期程、任課性質均有差異，將來 在調查統計將有釐清之困境，建 議仍採用「代理」教師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算 適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
							5	4	3	2	
D-3-6	(I)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 4.0 分以下。									
D-4.專業表現											
D-4-1	(I)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(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：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，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		5	4.62	.506	5	4	3	2	1
D-4-2	(I)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(能否在教學過程中，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，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2	.506	5	4	3	2	1
D-4-3	(I)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(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4	.519	5	4	3	2	1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三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常 不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D-4-4	(I)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(能否察覺弱勢地位,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62	.506	5	4	3	2	1	
D-5-1	(I)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4、5	4.38	.650	5	4	3	2	1	K:本項指標不知如何進行才能取得客觀的資料?

第3次問卷綜合意見：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

- E:各項指標陳述能扣緊教育公平議題，但幾次修正後，「輸入」層面中的「資源投入」僅剩教育經費投入一個指標，其餘指標均圍繞在弱勢師資生身上，其它如「課程與師資投入」、「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」亦然。但是師資培育結構體系中，滿足需求的眾數是師培生，在教育公平-「資源投入」的項度下，仍有其它可探究的指標，如：師資結構、建築設備甚至學生負擔。提供一些想法，希望不會模糊此問卷的焦點。
- G:1.指標的訂定，應力求可從現有統計或數據資料庫獲得所需之資訊，若每項指標都需另作調查才能得到資料，因不同調查資料的設計與選樣會影響每次調查的結果，故此類指標的實際應用性會打折扣。2.檢視師資培育的「公平性」問題，應該與檢視師資培育制度本身成效的問題有所區隔。
- H:本研究有相當之重要性。因教育對社會的不公平具有補偏救弊的功能 所以就教育的措施本身就應該有這方面的考量 M:本次問卷內容特別針對「B-2.課程與師資投入」的相關題目做大幅調整，已確能聚焦於師資教育公平性的問題，整體而言此問卷已具有相當的效度。